附件1:

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宣传专版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宣传专版

**二、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13.7万元

**三、采购项目描述：**

**（一）内容：**在广东省委机关报进行2次半版宣传，其中全国助残日半版，国际残疾人日半版。

**（二）用途：**为提高全民助残意识，培育社会扶残助残风尚，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2.承诺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

**五、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签订合同日期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

（二）服务地点：深圳市。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四）付款方式：分两期付款，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9.59万元（大写：玖万伍仟玖佰元整）；项目完成，经甲方评估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余款30%，即人民币4.11万元（大写：肆万壹仟壹佰元整）。

（五）保密要求：中标单位对开展项目所取得的信息和内容保密，不得对外或向第三方披露。

（六）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的违约责任确定。